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5月08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　劉桂金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4-009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66號案件新聞稿

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吳國勝一案，本院案列114年度聲羈字第66號，法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有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之共同涉犯非法利用個資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訊據被告坦承其為國民黨基隆市黨部主委，且有參與聯署罷免基隆市仁愛區、安樂區民進黨籍議員之活動，其雖就檢察官所指犯嫌予以否認，然被告自身之說詞反覆，就名冊所呈現之異常情形亦無合理說明，佐以涉案其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文書等證據內容（因偵查不公開，不予詳述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經共犯指證歷歷為本案之主導者，共犯間更刻意使用未能配合我國司法單位取證之通訊軟體聯繫，本案詳細共犯角色、分工均有待檢警釐清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且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得確保偵查之順利進行，為保全追訴，並衡量被告犯罪所侵害之法益與被告個人人身自由法益之輕重，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5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（本案屬偵查中案件，事涉偵查不公開，本院僅提供簡要理由如上。）